

附件 2:

行政权力清单公示

序号	事项名称	事项类型	实施依据
1	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检查	行政检查	根据《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》(国务院令第 715 号, 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), 商务部联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工业 和信息化部、公安部、生态环境部、交通运输部、市场监督管理 总局出台了《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(商务部令 2020 年第 2 号, 以下简称《细则》), 明确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。 为抓好《细则》在我市的施行, 落实《岳阳市监察委员会监察建议书》(岳监建字〔2023〕2 号)要求, 进一步规范我市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秩序, 建立跨部门、跨区

			域的违法线索互联、监管标准互通、处理结果互认的监管执法联动响应机制和协作机制，加强行业监管。
2	对民用船舶制造业 安全生产的检查	行政检查	《湖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》第八条；《湖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〈湖南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（2024-2026年）〉子方案的通知》
3	成品油流通市场 “打非治违”	行政检查	《成品油流通管理办法》《岳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〈岳阳市成品油市场“打非治违”百日攻坚行动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岳市安〔2023〕6号）